



漯河市 S225 安平线郾城区与临颍县交界南至  
孟平铁路南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二次)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北高速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合 同 协 议 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漯河市S225安平线郾城区与临颍县交界南至孟平铁路南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二次），已接受河北高速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APGNXF-SG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APGNXF-SG标段：桩号由 K393+817 至 K402+817，路线长 8.491公里（扣除颍河桥、王店立交桥0.509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  / 交叉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设计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捌角玖分（¥ 24593450.89），税率9%。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亚飞。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赵华龙。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施工工期4个月，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完工日期起6个月。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数量、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9、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北高速恒质公路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8 日